

國
際
傳
媒
城

韓國編
四書部
論語卷

⑥

華夏出版社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國家二一一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國家九八五工程創新基地規劃項目

國 際

韓國四書部編
論語卷
⑥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際儒藏·韓國編四書部·論語卷·6 /《國際儒藏·韓國編四書部》

編纂委員會編;《國際儒藏·韓國編四書部》審校委員會審校·

—北京：華夏出版社·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9

ISBN978-7-5080-5927-3

I.①國… II.①國… ②國… III.①儒家—研究②論語—研究 IV.①B222.0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0)第176846號



國際儒藏韓國編四書部論語卷目錄

【論語卷六】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十六冊】

論語古今注疏講義合纂 上

五書古今注疏講義合纂 崔左海(一)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十七冊】

論語古今注疏講義合纂 下

五書古今注疏講義合纂 崔左海(三六七)

論語人物類聚

論孟人物類聚 純祖命編(七四五)

【論語卷二】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一冊】

論語釋義 四書釋義 李滉(二)

論語釋義 四書釋義 李珥(三三)

論語質疑 良齋續集 李德弘(一〇九)

論語辨疑 經書辨疑 金長生(一二七)

論語劄錄 九峯集 金守訥(一三五)

論語雜著 愚伏集 鄭經世(一四七)

論語啓事 月沙集 李廷龜(一四九)

論語劄錄 潛冶集 朴知誠(一五三)

論語雜著 浦渚集 趙翼(一六三)

論語答問 四書答問 李惟泰(一六七)

讀論語 活齋集 李榘(二五三)

論語雜錄 松峯遺稿 吳益升(二五七)

論語思辨錄 思辨錄 朴世堂(二六二)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二冊】

論語或問精義通考 上

論孟或問精義通考 宋時烈(三〇三)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三冊】

論語或問精義通考 下

論孟或問精義通考 宋時烈(五〇七)

〔論語卷二〕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四冊〕

| | | |
|------|------|---------|
| 論語記疑 | 遞翁集 | 韓汝愈(一) |
| 論語問目 | 養窩集 | 李世龜(五) |
| 論語劄錄 | 滄溪集 | 林泳(一三) |
| 論語說 | 霞谷集 | 鄭齊斗(二七) |
| 論語說 | 正庵集 | 李顯益(四三) |
| 論語講說 | 屏溪集 | 尹鳳九(七九) |
| 論語疾書 | 星湖疾書 | 李灝(八九) |
| 論語講說 | 泉上講說 | 李縡(一三三) |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五冊〕

| | |
|------|----------|
| 論語詳說 | 魚有鳳(二四七) |
|------|----------|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六冊〕

| | | |
|--------|------|----------|
| 論語小注劄錄 | 南塘集 | 韓元震(三九三) |
| 論語經說 | 邵南集 | 尹東奎(三九九) |
| 論語稟目 | 貞山雜著 | 李秉休(四〇三) |
| 論語講說 | 白水集 | 楊應秀(四〇九) |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八冊〕

| | | |
|--------|----------|----------|
| 論語劄錄 | 戒懼庵集 | 尹衡老(四五五) |
| 論語講義 | 壽齊遺稿 | 李崑秀(五二一) |
| 論語經義 | 渼上經義 | 金元行(五二五) |
| 論語疑義 | 閑靜堂集 | 宋文欽(五三七) |
| 論語經義問辨 | 果庵集 | 宋德相(五四一) |
| 論語劄疑 | 果庵集 | 宋德相(五四三) |
| 論語經義 | 鹿門集 | 任聖周(五五九) |
| 論語疑義 | 順庵集 | 安鼎福(五六二) |
| 論語劄疑 | 庸齋集 | 金謹行(五六五) |
| 論語通理 | 九龍齋集 | 白鳳來(五七九) |
| 論語劄錄 | 本庵集、本庵續集 | 金鍾厚(五九九) |

【論語卷三】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七冊】

- 論語纂注增補 四書纂注增補 柳長源(一)
論語小注考疑 四書纂注增補 柳長源(四七三)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八冊】

- 論語劄錄 經書劄錄 金龜柱(五〇三)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九冊】

- 論語經義條對 謙齋集 奇學敬(六五五)
論語疑義條對 水村集 高廷鳳(六六三)
論語經義條對 龜巖集 李元培(六六七)
論語雜識 自然窯集 李元培(六七五)
論語講義 明皋全集 徐溼修(六九五)
論語答問 兒庵集 釋惠藏(七〇一)
論語講義 弘齋全書 正祖(七〇五)

【論語卷四】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九冊】

- 論語說 謙齋集 沈就濟(一)
論語講義 惕齋集 李書九(五)
論語講說 山木軒集 金義淳(九)
論語隨筆 穎齋別稿 尹行恁(二五)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十冊】

- 論語古今注 與猶堂全書 丁若鏞(五五)
論語對策 與猶堂全書 丁若鏞(四四五)
春秋聖言蒐 與猶堂全書 丁若鏞(四五二)
論語手劄 日谷集 丁若鏞(四六五)
論語講說 趙得永(五一二)
論語雜著 老洲集 吳熙常(五一七)
論語時習錄 海隱遺稿 姜必孝(五二一)
論語講義 重庵集 姜彝天(五二五)
東儒論語解集評 東儒四書解集評 柳健休(五三三)

魯論夏箋 弘齋全書 徐俊輔(五七五)

學而篇總論 希庵集 李瑞祥(二九)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十二冊】

論語劄疑略
李漢膺(六五三)
林(六六一)

論語
性庵集
金魯謙(六六五)

論語隨得錄 晚悟集 鄭裕昆(六七一) 崔泉龍(六七二)

第三論語圖

論語雜著 華西集 李恒老(七三一)
卷之二
董少長

論語演義
諺語答問
廣沙集
養蒙齋集
金在洛(七五九)
告正錄(七三七)

卷之三

論語卷五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十二冊】

論語原思
立軒集
韓運聖(一)

讀論語劄錄

論語讀書私記
讀前總旨篆角
林宗方(一三)
桂齋遺稿
南秉哲(二一)

論語筆程 哲學集 李象秀(二五)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十三册

| | |
|---------|---------|
| 學而篇總論 | 李瑞祥(二九) |
| 論語經義 | 希庵集 |
| 附 | |
| 間目 | |
| 雲菴集 | |
| 外文一(三五) | |

論語考略
克齋集
盧必淵(五一)

論語劄疑

論語說 省齋集 柳重教(七三)

論語講義發問
省齋集 柳重教(七九)

【韓國經濟資料集成論語第十三冊】

論語記疑 噻堂集 每三集
卷之三 張錫英（八五）

論語經說
李寒洲論語劄義辨
李善安(一〇九)
林山集
許薰(一三三)

讀論語 良齋私稿 田愚(一七二七)

| | | |
|--------|------|-----|
| 論語經義問對 | 湘陽道春 | 李鍇 |
| 論語講義 | 殺庵集 | 柳麟錫 |

論語劄記

論語講錄
經庵遺稿
論語答問
茶田經義答問
郭鍾錫
一七三
吳麟善
一六九

論語雜錄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十四冊】

論語集注人物性異論 壺山集 朴文鎬(二七五)
論語集注詳說 壺山集 朴文鎬(二七九)
論語或問人物性異論 壺山集 朴文鎬(五四七)

【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論語第十五冊】

論語雜著
竹逸集 鄭灝鎔(五五一)
論語雜著
思庵集 安在極(五六九)
論語劄疑
醒齋遺稿 李瓊錫(五七三)
論語講義
遜庵集 申晟圭(五八二)
論語劄錄
老柏軒集 鄭載圭(六四五)
論語講義
存稿 任百禧(六五二)
論語問答
云溪集 車鴻(六六二)
論語答問
月波集 鄭時林(六六七)
論語注釋 沈大允(六八五)

論語古今注疏講義合纂

上

〔韓〕崔左海著

王銘
黃瑞麗點校

【題解】

論語古今注疏講義合纂作者崔左海（一七三八—一七九九），字伯下，號山堂、草堂、龍巖、尚志，乃庵，堂號古書齋，士林私謚淵正先生，本貫隋城。隋城崔氏本為新羅敬順王之後裔，後改姓為王氏，至王永奎封食邑於隋城，始賜崔姓。祖上顯達於高麗時期，進入朝鮮後，在仕宦及學問上無特出者。朝鮮中宗以降，世居江原道春川楊花村，淵正先生就出生於此。幼年以才氣、度量享譽鄉里，十五歲時志於聖賢之道，放棄仕宦，拜於渼湖金元行門下，渼湖樂稱得人，謂可「託求道之重責」。不久，返回元通山，設書室古書齋，閉門讀書，培養弟子。後遷居原州、楊根、鰲州等地，遵從栗谷隱屏學規，致力於講學授業。

晚年憂慮經義上的分歧，編撰五書古今注疏講義合纂，未竟而逝，門人據講義記錄補充完編。鈔本現藏於首爾大學奎章閣。著述豐富，多未刊行，散佚不傳者衆，現藏於奎章閣的有論語注疏講義四十卷十冊、孟子注疏講義八冊、五書諸注竊意十六冊、龍巖書院退錄二十二卷十一冊、龍巖書齋日講記一冊、雜錄六冊、雜識二冊等。其中雜識包括深衣制度說、

深衣經文解、星湖李氏深衣辨證、算朞圖注解、約算朢術示兒附布算圖、四七新篇、千乘萬乘解、西浦漫筆、語孟子義、論語微等內容，其學術見解多在此書中體現。學術上紹繼栗谷李珥、沙溪金長生、尤庵宋時烈一系；弟子衆多，因其門人錄遺失，傳承無考。

本書包括五書古今注疏講義合纂中的論語古今注疏講義合纂及其所附五書諸注竊意中的論語部分，僅前者就有四十卷十冊，可謂煌煌巨著。

淵正先生認為論語的作者為孔子之孫子思，並詳加考證。徧采春秋左氏傳、史記、孔子家語、孔子年譜附錄及諸子百家等資料，詳細注釋論語序說，考述孔子一生行迹。關於孔門弟子，論語所載之外，還收錄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及諸子中的有關資料，以姓名字、出生地及與孔子的年齡差距為綱敘述了各弟子的情況，雖有以寓言為事實的缺憾，但孔門弟子資料於此最詳。

本書是根據論語注疏和論語集注大全重新注釋編纂而成，廣汎參照朱子的四書章句集注、論語或問和論語精義，張栻論語解等先賢注釋，參考明蔡清四書蒙引、清陸龍其（字稼書）論語講義困勉錄、清李光地讀論語劄記等明清時期的新學說。還引用了很

多明末反清學者或被清廷視為大逆不道的學者的學說，如明代王肯堂、晚村呂留良、李都梁，其著作多遭焚毀，因此具有一定的文獻價值。東儒學說僅星湖

李灝論語疾書時有引用。

體例上，各章都有總論概括主旨。有時將大全朱注轉為細注，有時將大全細注轉為大注。對朱注歧義，則廣汎引證，使歸於一。雖大體遵從朱說，但並不墨守成規，可資徵信者則多予采錄，如陸象山的學說。常見的「退錄、佐錄、胤錄、極錄、弘錄、性錄、寅錄」等是其弟子的聽講記錄。全書雖以資料豐富見長，但取捨標準過於寬泛，大同小異的注釋缺乏甄別選擇，稍顯繁複。本書總體上反映了韓國當時朱子學的研究水平。（許卷洙）

目 錄

論語序說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一三)

學而第一 上 (二三)

之 下 (三八)

為政第二 上 (五二)

之 下 (七〇)

八佾第三 上 (八二)

之 下 (一〇二)

里仁第四 (一一八)

之 下 (一三五)

公冶長第五 (一四八)

下 (一六五)

雍也第六 (一八五)

中 (三〇〇)

述而第七 (二一六)

之 下 (二三三)

述而第七 (二五二)

| | | | | | |
|--------|-------|-------|--------|-------|-------|
| 泰伯第八 | 下 | (二七八) | 微子第十八 | 之下 | (六六五) |
| 子罕第九 | 下 | (三〇六) | 子張第十九 | | (六八八) |
| 鄉黨第十 | | (三二五) | 堯曰第二十 | | (七〇八) |
| 先進第十一 | 下 | (三四六) | 子罕第十九 | | (七三〇) |
| 顏淵第十二 | | (三六八) | 鄉黨第十 | | (二七一) |
| 子路第十三 | 之中 | (三九〇) | 先進第十一 | | (二七八) |
| 憲問第十四 | 之下 | (四〇三) | 顏淵第十二 | | (三〇六) |
| 衛靈公第十五 | 之上 | (四一二) | 子路第十三 | | (三二五) |
| 季氏第十六 | | (四四五) | 憲問第十四 | | (三四六) |
| 陽貨第十七 | 之上 | (四五九) | 衛靈公第十五 | | (三六八) |
| | | (四五九) | 季氏第十六 | | (二七八) |
| | | (四七七) | 陽貨第十七 | | (六五五) |

論語序說

史記孔子。世家曰：孔子，名丘，字仲尼。陳新安曰：孔子父叔躋於尼丘山而生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丘，字仲尼。其先宋人（也）。古史：孔子六世祖孔父嘉為宋華督所殺，其子孫避禍奔魯，始為陬人。父叔梁紇，下沒反。母顏氏。通考金仁山曰：宋殷後，子姓。自微子、微仲，五傳而至（哀）襄公①，熙生弗父何及厲公方祀。弗父何以有宋授厲公，而世為宋卿。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正考父生孔父嘉，別為公族。一曰孔父生時，有文在手，曰「孔父」，子孫遂以為氏。孔父生木金父，金父生睪夷，睪夷生防叔。自孔父為華氏所殺，子孫避禍奔魯。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為鄉大夫。顏氏，名徵在，顏父第三女。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二十三日。○甲申時。生孔子於魯昌平鄉陬邑。索隱曰：陬是邑名。昌平，鄉號。孔子居魯之陬邑昌平鄉之閼里也。○公羊高、穀梁赤二傳：「周靈王二十年，魯襄公二十二年己酉，孔子生。」春秋林堯叟注：「己酉十一月庚子，孔子生。」○史記：「襄公二十二年庚戌十一月庚子，孔子生。」左傳杜預注：「至壬戌，孔子年七十三。」○說郛：庚戌二月二十三日，孔子生。○索隱曰：「聖人生年不明。」倪氏曰：「公穀及史記諸

家注皆不合。」竊按：今不可考，姑闕可也。惟近儒節庵李氏說似有據，其說曰：「公穀則謂孔子生於己酉，史記則謂孔子生於庚戌，而金氏前編謂以公穀用夏正，史記如秦法，則公穀與史記實未有異也。蓋公穀專用夏時而不用周正，則以周庚戌之歲首，屬之己酉之仲冬十一月，固矣。若史記，則歲用秦干，月用夏時，故即秦之庚戌，而紀夏之十一月。凡漢史皆然。林氏欲從公穀，而乃以為春秋書例之十一月，卻是己酉夏正之八月耳，是不知公穀之意矣。潘府欲從史記而真以為庚戌歲末之十一月，則卻是秦年辛亥之歲首耳，是不知馬遷之意矣。」愚謂夏正己酉十一月，即周正庚戌正月也，而說郛以為二月者，又純用秦正矣。然愚以為孔子生於周世，則當從周正為得，從周之義也。然則公穀也，史記也，說郛所謂二月也，愚之所謂正月也，其說雖異，都可會通。如朱子贊曰：「前庚作，後庚續。」挽曰：「皇天開太極，庚戌聖人生。」若各從時王之正，則孔朱亦不害為同庚矣。

孔子為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及長，為委吏，料量平；按：史記本文「委吏」作「季氏史」。索隱云：「一本作「委吏」，與孟子合。」今從之。為司職「吏」，畜蕃息。按：司職，見周禮「牛人」。職，讀為穢，「義」與代同，蓋繁養犧牲之所。

此〔官〕即孟子所謂乘田。① ○按年譜：孔子母顏氏卒在昭十四年癸酉，孔子年二十四歲時矣，而委吏、司職，乃為親貧仕，則應在母未卒之前矣。孔子之始仕，必辛未、壬申之際乎？適周，問禮於老子。史記本文曰②：「孔子長九尺有六寸，人皆謂之『長人』而異之。」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又曰：「初，魯孟僖子相公適楚，不能相禮。及病且死，召其大夫，屬其二子曰：『孔某，聖人之後，其祖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滋益恭。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僂，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予敢侮。』饘於是，粥於是，以糊予口。』其恭也如此。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其後必有達者。今孔某年少好禮，其達者歟？」吾即沒，必屬說與何忌，使事孔子而學禮焉。」說，即南宮敬叔也；何忌，即敬叔之弟孟懿子也。及僖子卒，敬叔與懿子往學焉。○案：敬叔受業於門，宜其有請君共適周事。然年次考之，僖子之歿，乃在昭二十四年癸未，而敬叔之來學，又在其後，安得於此有請車適周事乎？然則此恐是自齊反魯後事，以敬叔之受業在孔子去齊後，當定公之初年也。今此「適周問禮」之錄，疑即適周問官事而誤係於此也。又按：昭公十七年秋，孔子來朝，與叔孫昭子論歷代紀官之事，而孔子聞之，則想適周問官之行當在是年也。
孔子自周按：

周字疑即剡字之訛。反乎魯，弟子稍益進焉。魯昭公之二十二年，甲申。孔子三十五歲。而昭公奔齊，魯亂。孔子適齊，

為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有「聞韶，三月不知肉味」及答問政語。公欲封以尼谿之田，晏嬰不可，公惑之。有「季孟」、「吾老」之語。孔子遂行，反乎魯。按史記本文，此下有「辨羊、辨骨」等語。定公元年，壬辰。孔子年四十三，季氏之臣陽虎作亂，囚季桓子。當是時，季氏僭公而陪臣執國政，是以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自遠方莫不受業焉。按：孔子之適周問禮，似當在是年以後。九年，庚子。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欲往，而卒不行。有答子路、東周語。是時孔子年五十一。其後，定公以孔子為中都宰。一年，四方則之。由中都宰為司空，由司空為大司寇。十年，辛丑。相定公會齊侯於夾谷，齊人歸魯侵地。按史記本文曰：「十年春，及齊平。夏，齊大夫黎鉏言於景公曰：『魯用孔某^③，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為好會，會於夾谷。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會齊侯夾谷，為壇位，「土阶」三等，以會遇之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酬之禮畢，齊有司進

① 此段引文據論語集注校。
 ② 本書「史記本文曰」處均據史記校，不影響文義節略處，未出校。
 ③ 「某」，史記作丘。

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於是旂旄羽祓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為好會，夷狄之樂何為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怍，麾而去之。有頃，齊有司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為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於魯君，為之奈何？』晏子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若悼之，則謝以質。』於是景公乃歸所侵魯地鄆、汶陽、龜陰之田。索隱曰：『左傳作『鄆、護、龜陰之田』。』十二年，癸卯。使仲由為季氏宰，墮三都，收其甲兵。孟氏不肯墮成，圍之不克。按史記本文曰：十（二）〔三〕年夏，孔子言於定公曰：『臣無藏甲，大夫無百雉之城。』使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先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與叔孫輒率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及於（臺）（公）側。孔子命申（須句）（句須）、樂（欣）（顏）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北門。且成，孟孫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偽不知，我將弗墮。』十二月，圍成，不克。○節庵李氏曰：按春秋傳冬十二月，圍成，不克。蓋孔子之去魯，當在是年十月。而到十二月，公自圍成，不克也。史記

○竊意：凡事固當義制，而亦須乘機可成。今郈承亂餘，故叔孫闔弱，不能制處父之跋扈，事出常度之外，故獨未得墮矣。然朱子曰：『不久齊人歸女樂，孔子出魯矣。不然，當別有處置也。』以此觀之，朱子亦不以圍成為孔子事矣。十四年，乙巳。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攝行相事，誅魯亂政大夫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魯大治。齊人歸女樂以沮之，季桓子受之。郊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行。按：魯世家以此以上皆為十二年事。竊意：事在十二年，則當在夏墮郈費之下，十二月圍成不克之上。按：年譜以攝行相事為秋七月事，齊歸女樂為九月事，不致膳俎遂行為冬十月事，恐或然也。○按史記本文曰：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不）（弗）飾賈，男女行者（異路）（別於塗），（道）（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而皆（與）予之（而）（以）歸。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為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吾）（我）為之先並矣。盍致地焉？』黎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為周道（遺）（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膳俎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

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于〕平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遊哉，維以卒歲。」師已返，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已以實告。桓子喟然嘆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遂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索隱曰：「孟子云：『孔子於衛，主顏淵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今此云濁鄒是子路之妻兄，所說不同。」竊按：當以孟子為正。然濁鄒與淵由疑是一人。

○按史記本文曰，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居頃之，或譖孔子於衛靈公。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匡人以為陽虎而拘之。有「顏淵後」及「文王既沒」之語。已而乃解，按史記本文曰：「孔子使從者為甯武子（家）臣於衛，然後得去。」余有丁

按史記本文曰：「甯武子當衛文公時，至靈公計已百五六十年。史記『使從者為臣』之說誤也。」去即過蒲。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

按史記本文曰：「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為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入門，北面稽首。夫人在繩帷中再拜，環佩璆然。孔子（退）曰：「吾嚮為〔不〕〔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說。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驂乘，出，使孔子為次乘，招搖市過

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去衛適曹。去曹過宋，宋司馬桓魋欲殺之。按史記本文曰：與弟子習禮大樹之下。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子，桓魋其如予何！」遂以微服去宋適鄭，之陳。按史記本文曰：是歲，魯定公卒。居三歲，有辨楨矢事。去陳過蒲，按史記本文曰：會公叔氏以蒲畔，止孔子。謂曰：「苟無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子貢曰：「盟可負耶？」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遂適衛，按史記本文曰：靈公聞孔子來，喜，郊迎而問。然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喟然嘆曰：「苟有用我者，期月可也，三年有成。」遂行。靈公不能用。而晉趙氏家臣佛肸以中牟畔，召孔子，孔子欲往，亦不果。有答子路「堅白」語，及荷蕡過門事。將西見趙簡子，至河不濟，而反于衛，按史記本文曰：「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河，聞寶鳴犧、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曰：『美哉水，洋洋乎！某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寶犧犧、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趙孟未得志之時，須此兩人而後從政。及其已得志，殺之乃從政。某聞之也，剗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何

則？君子諱傷其類也。」乃還，息乎陬鄉，作陬操以哀之，而反乎衛。^①又主蘧伯玉家。靈公問陳，不對而行。按史記本文曰：他日，靈公問「兵」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鴻，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復如陳。按史記本文曰：「夏，靈公卒，立孫輒，是為出公。」索隱曰：「即魯哀公三年也。」此時季桓子卒，遺言謂康子必召孔子。其臣止之，康子乃召冉求。按史記本文曰：「秋，季桓子病，輦而見魯城，嘆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於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其嗣康子：『我即死，若必召孔子。』」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欲召仲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終為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是再為諸侯笑。」康子曰：「則誰召而可？」曰：「必召冉求。」於是使使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歸乎！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之。」子貢知孔子思歸，送冉求，因誠曰：「即用，以夫子為招。」冉求既去，明年，即哀公四年庚戌。孔子自陳遷于蔡，前編曰：初，孔子去魯司寇時，將之楚。先之以子貢，又申之以冉有，而未果。行至是，欲終如楚之志，故如蔡。又明年，哀公五年辛亥。自蔡如葉，有與葉公問答子路不對、沮溺耦耕、荷蓧丈人等事。去葉反蔡。節庵李氏曰：夫子初欲如楚，故自陳如蔡至葉。葉公，楚之賢臣，而道不合，故反于蔡也。

① 史記「某」作丘，趙孟作趙簡子。

楚昭王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發徒圍孔子於野。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有子路愠見及告子貢一貫之語。○朱子曰：「時陳蔡方臣服於楚，楚來聘，則其大夫安敢圍之？」節庵李氏曰：「夫子聘楚之前，行於陳蔡已久矣。夫子去楚之後，又在陳無事，則其大夫何獨於此時而圍之乎？」是知史記之說不通甚矣。愚意當時蔡屬於吳，陳服於楚。夫子自蔡反陳，而吳方伐陳，則夫子既無援於蔡，又不及於陳，阻路兩間，絕食無怪，顧何至二國合力發徒圍困乎？」故朱子以謂非諸大夫謀，則是也；而又以謂此是自衛如陳時，則未也。或者據此，從謂初無陳蔡之厄，則如孟子及家語、韓詩外傳等書皆歸於虛矣，可乎？」竊按：凡諸書所稱陳蔡之厄者，似不但指絕糧一事謂之厄。蓋夫子之於陳蔡，以其壤接大國，則頗有待於楚聘；地近中華，則庶不遐於魯招。而天尚稽於啓楚，遲猶索於興周，昭王之賢既難遽捨，父母之邦亦難即返。不得已為臣於陳，而陳卿難繼；作旅於蔡，而蔡羈不周。上既無可行之君，下又無可宗之臣，所以不免於厄，而至於七日之飢極矣，故孟子論陳蔡之厄，一言蔽曰「無上下之交也」，然而不獨以絕糧一事謂之厄也。到今絕糧之故，意者當時吳方伐陳，而蔡方屬吳，則孔子勢不得不去蔡矣；尚未及陳，而吳師方張，則孔子勢不得不阻路矣；